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06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丞孟玮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66人,代表股份1,001,904,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98%。

(1)现场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5人,代表股份1,001,904,6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998%。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864人,代表股份242,125,0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3人,代表股份242,124,9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082%。

(4)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与会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人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511,5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08%;反对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2%;弃权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731,8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76%;反对2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4%;弃权1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2.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01,587,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3%;反对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7%;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1,807,60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9%;反对2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0%;弃权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502,8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612%;反对7,25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41%;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723,0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9%;反对7,255,0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64%;弃权14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07%。

提案4.00《关于《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4,483,6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93%;反对7,27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8%;弃权1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4,703,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350%;反对7,272,2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35%;弃权148,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元、曹竟宇  
 3.见证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6-临00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  
**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注销回购库存股34,188,64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至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750,611元减少至1,900,561,97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至2023年3月15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188,64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7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上述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库存股份存续时间即将满三年,公司拟注销上述回购库存股份34,188,64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总股本将由1,934,750,611股减少至1,900,561,971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34,750,611元减少至1,900,561,971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二、无限条件股份	1,934,750,611	100.00%	34,188,640	1,900,561,971	100.00%	
三、总股本	1,934,750,611	100.00%	34,188,640	1,900,561,971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截至公告披露日数据测算,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二、债权人通知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时间  
 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4月24日,每个工作日10:00-12:30,14:00-19:00。
- 2.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邮政编码:201613。
- 3.联系方式  
 (1)联系人:王虹虹  
 (2)联系电话:021-33979919  
 (3)联系传真:021-33979899  
 (4)电子邮箱:ir@ztgame.com
- 4.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保证复印件与原文件一致。债权人债权申报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公司不承担返还的义务。

- 5.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3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3月9日,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袁兵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兵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

● 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表决,选举李美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的公开承诺
袁兵	董事	2026年3月9日	2027年4月25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袁兵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袁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1,300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袁兵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职工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设立1名职工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美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完成了李美辉先生的诚信档案查询工作。经查询,李美辉先生不存在相关规定所要求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李美辉先生当选公司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  
 职工董事简历

李美辉,男,汉族,1981年12月生,湖北兴山人,2005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5年7月参加工作,湖北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3月-2024年4月任公司职工监事,2024年4月-2025年11月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工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李美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5,000股。李美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6-9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黄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披露《大股东减持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68),股东黄宇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3月8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163,2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于近日收到黄宇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宇	集中竞价交易	20251212-20260227	3.26	142.01	0.15%		
			—	—	—	—	
			—	—	—	—	
	合计		—	142.01	0.15%		

注:股东黄宇所持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89元/股-3.63元/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6-024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9日完成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基本情况  
 变更原因:根据已审议通过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安排,激励对象行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917,098,282股。

决策程序: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变更内容:公司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2,856,976,223元变更为人民币2,917,098,282元,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二、换发营业执照的核心信息  
 本次工商变更仅涉及注册资本调整,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信息与变更前一致,核心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00126976973E  
 名称: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钢靶新材(哈尔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6-008号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要求,至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分别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6-005号、2026-007号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2.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3.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最终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可能触及及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导致无法披露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于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

若公司2025年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以下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9.3.12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  
**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被《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宏利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宏利嘉利债券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4128,C类基金份额024129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12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且本基金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6年3月6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情况。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manuli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98-8888

3.公告解释权归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0日

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条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4号),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对本期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不存在分歧。最终财务数据以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历次触及上市风险警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①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②公司因触及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2月13日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5号、2026-007号公告)。

2.本次公告为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至《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公司须按照深交所上述规则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重视履行广大投资者“中国信息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关于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参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含招赢通平台)认购、申购(含定期**  
**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10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适用范围  
 费率优惠适用于招商银行(含招赢通平台)代销的本公司基金产品

二、费率优惠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3月10日起开展,优惠活动截止时间以招商银行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其相关公告。